

明道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費核計要點

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臺教高(五)字第 1070139103 號備查
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1071100736 號簽呈核訂
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 1051100800 號簽呈核訂
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1600344 號簽陳核定
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 1011900171 號簽陳核定
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99 年 2 月 19 日 0991600045 號簽陳核定
民國 97 年 4 月 1 日 0971900183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 97 年 3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96 年 9 月 4 日 0961900384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 96 年 7 月 17 日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95 學年度行政會議通過修訂更名明道大學
民國 95 年 8 月 25 日人 06-0124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人 05-0002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 94 年 1 月 4 日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人 03-0114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人 03-0071 號簽陳校長核定修訂
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人 02-0039 號簽陳校長核定
民國 90 年 6 月 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依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，始得支給超授鐘點費。

專任教師超授鐘點日夜間部各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但合計以六小時為上限。超授鐘點如達前述所規定之上限者，應符合教務處評定為「教學優良」或「教學傑出」之教師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
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超授鐘點夜間以三小時為上限。

三、教學時數計算方式：

(一)講授課：

1.各講授課之學分數計算方式悉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計算基準；但體育及軍訓科目（由教官負責，僅核發超支鐘點部份）以實際上課時數為計算基準。

2.講授課鐘點費計算：每教授一節課，核計授課時數一小時。各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，則參與教師協調分配時數後，填具合開課程鐘點分配表至教務處核計鐘點。

(二)實驗課、操作課或實習教學：

1.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，授課形式為分組操作者，其鐘點得以兩小時核計一小時。

- 2.實質為實驗、操作課、實習課或屬實習性質之課程，而非以實驗、操作、實習等課名稱之，其鐘點計算同前項規定。

(三)專題類課程：

- 1.專題類課程指由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指導（不含畢業專題、專題討論及明道講座），課程計有：專題研究（研究所）、實務專題及設計專題（大學部）。鐘點計算如下：

教師授課鐘點＝【(學分數×班級數)/總學生數】×老師授課學生數

- 2.畢業專題指學生從事與畢業相關之大型專題製作，需由教師不定時、不定點親自指導，開設於大三、大四上（或大四上、下）學期，鐘點計算如下：

教師授課鐘點＝【(學分數×班級數)/總學生數】×老師授課學生數

- 3.專題討論課程（研究所）指該課程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演講，其鐘點計算主持人若有實際作業批改及評分者得支領一個鐘點；演講者鐘點支領另依本校「演講費給付標準」辦理。

(四)講座類課程：

- 1.明道講座（限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）以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到校演講，其主持人不另支給鐘點費，僅發放主持人費；演講者鐘點支領另依本校「演講費給付標準」辦理。

- 2.週會活動由學務處負責，不計鐘點。

(五)實務實習類課程：

- 1.實務實習類課程旨在以全學期校外實務實習為主之課程，授課期間，指導（授課）教師必須依據各學系之規劃，親自前往實習單位訪問、指導。
- 2.校外實習課程鐘點費計算悉依「明道大學學生實務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- (六)共同授課之課程，授課鐘點費由任課教師協調分配，多位教師分段授課，請開課學系提供合開課程鐘點分配表，送交教務處核計鐘點。

四、兼任教師於本校授課（含日夜間部）至多以九小時為限。

五、合班上課加給鐘點費與基本授課時數分開計算，加給部份不得抵免基本授課時數。

大學部選課學生每班 61 人至 80 人以 1.2 倍計算，每班 81 人至 100 人以 1.4 倍計算，每班 101 人至 120 人以 1.5 倍計算，超過 120 人之大班聯合授課課程以 2 倍計算，其主授課教師另核發 4 節鐘點費（以上均含選修生）。碩士班選課學生每班 31 人至 40 人以 1.2 倍計算，每班 41 人至 50 人以 1.4 倍計算，每班 51 人至 60 人以 1.5 倍計算（以上均含選修生）。

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如於假日開課者，鐘點費以夜間鐘點費計算為原則。

六、推廣教育或學分班所開設課程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標準等準用之。特殊班隊另行專案簽核。

七、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服務規章善盡授課義務，如有短期請假，應自行擇期補課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學校准假後應自行商請合格教師代課，經系所院主管簽核同意，並報請教務處核准：

- (一) 連續請病假逾二週者。
- (二) 連續請婚假二週者。
- (三) 請娩假及流產假者。

- (四) 連續請喪假一週以上者。
- (五) 連續公差(假)三週以上者。
- (六) 連續請事假逾二週者。

八、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 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，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。
- (二) 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，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送人力資源室審查通過後兼代，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。
- (三)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職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發給。
- (四) 專任教師凡請假期間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，除符合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第五款規定之假別外，鐘點費應自行給付；兼任教師符合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第九條規定假別請假者，學校應發給鐘點費，並支應補課、代課鐘點費。

九、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，除應填寫請假單外，依據「明道大學教師調補課實施要點」辦理，事先填具「教師調補課申請單」簽核。

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